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8號

原告 陳亮蓉

被告 獅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慶安

訴訟代理人 徐念懷律師

黃立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1日上午11時15分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